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

十、政府采购汇总表

十一、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：

- 1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移民法规、政策，制订我县移民安置工作的中、长期规划及阶段实施方案；
- 2、监督各项移民政策、法规的执行；
- 3、负责县境内省管及国家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规划、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，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；
- 4、管理移民资金和物资，做好有偿周转金的回收工作；
- 5、组织移民干部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移民的生产技能培训；
- 6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鲁山县移民安置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鲁山县移民安置局，全供事业单位，批准部门为鲁山县编制委员会，批准文号为鲁编〔1989〕34号，成立时间为1989年9月19日；内设综合股、后扶股、计划工程监督股、南水北调协调股、财务股、培训股、信访室、纪检监察室8个职能股室。

第二部分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13325.4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325.40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93.50 万元，增加 1%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增加临时性项目资金 193.50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13325.4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04.2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 13221.2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局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厉行节约，压缩一般性支出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13325.4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4.20 万元，占 1%；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项目支出 13221.20 万元，占 9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4.2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.50 万元，增加 1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5.50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4.2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0.90 万元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 5.00 万元；农林水事务（类）支出 80.10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支出 8.20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8.2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相比持平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3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.3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根据各单位本年安排出国任务测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3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3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.3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压缩公务用车，接待任务减少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3.6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公务接待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没有变化。主要原因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作量大，扶贫任务的加大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13221.20 万元，其中移民补助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）支出 4708.20 万元；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）6203.00 万元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10.00 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

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.32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 年，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初，我单位共有车 1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；

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

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